

## 利未記十九章

「你們要聖潔(HOLY)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(HOLY)。」神對我們生活上的要求，就是要我們聖潔，聖潔不是神秘的或是苦修的，而是在日常生活中活出分別出來的生命，若是我們不明白祭壇的意義也不把自己擺在祭壇上，不明白血的意義也不會運用他，那是不可能過著聖別的生活，唯有完全的與仇敵的工作分別，時時倚靠基督寶血的大能才能完全的歸向神。

「我是耶和華」在本章共出現十五次，這就告訴我們，神對於祂的兒女一切生活的要求完全是根據於「我是耶和華」這句話，換而言之，神兒女的性情與行為的標準，乃是根據於耶和華我們的神，而不是根據人的道德標準，因為我們的神是溫和、是眷顧人的，所以我們要顧念窮人，體恤聾子的軟弱。然而，我們若只是單單的從律法中看見自己血氣的敗壞，而學習在道德層面上有操練，我們就要大失所望，因為光是守著這些律例，規規矩矩的遵行並不能成全律法中的義，也不能讓我們成為聖潔。我們要看見「我是耶和華」這句話的背後說出了祂是那偉大的我是(I AM)，在這些律例與典章中，唯有道成肉身的基督才能成全律法，祂的生命要成為我們的聖潔(林前 1:30)，因此追求聖潔的操練，其實就是追求生命像主的自己。

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有許多律法(LAW)的典章(statutes)和律例(ordinances)。十誡是律法的基本法則，而典章和律例就是十誡的解釋和申述。利未記十九章滿了解釋和申述十誡的律例和典章，茲列如下：

第一、二誡	出廿 3-6	4 節
第三誡	出廿 7	12 節
第四、五誡	出廿 8-12	3、30 節
第六誡	出廿 13	16 節
第七誡	出廿 14	20-22、29 節
第八、九誡	出廿 15-16	11-16 節
第十誡	出廿 17	17-18 節

在新約中有一個律法師來問耶穌，誡命中那一條是最大的。耶穌就回答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」(太廿二 37-40)。耶穌所引用的這兩條最大的誡命，是引用申命記六章五節和利未記十九章十八節的兩節聖經。「愛人如己」就是「愛鄰舍如同自己」(路 10:27)，「鄰舍」這個字彙在本章包括 13、15、16、17 節 -- 鄰舍(neighbor)，11 節 -- 彼此(one to other)，與 16、18 節 -- 同胞(people)，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就是我的弟兄姊妹，愛鄰舍就是指著弟兄相愛說的。

分段：

I. 操練聖潔的原因與源頭 -- 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」(1)

II. 對神要操練聖潔 – 過一個敬畏的生活：(2~10)

1. 在權柄上操練聖潔，因為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

神是非常重視我們與父母的關係(弗 6:3)，因這關係反應我們與神的關係，神是我們天上的父，若是我們悖逆地上的父母，我們就很難順服天上的父，因此孝敬父母是敬畏神的表現，愛那看得見的，才會愛那看不見的(約一 4:20)，敬畏那看得見的才會遵行那看不見者的命令，因此我們要孝敬父母，使他們得享安息(申五 14)。

2. 在敬拜上操練聖潔，因為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

單單的要敬拜那獨一的真神，除祂以外、再無別神。(申 4:35; 尼 9:6; 啟 15:4)

3. 在交通上操練聖潔，因為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

a. 祂是「新」的神(哀 3:22-23)，我們在平安裏與神之間的交通和享受，必須要不斷的更新，若是陳舊的，就不蒙悅納，對神乃是可嫌惡的；

b. 祂是恩典的神(詩 65:11)，在生活上與聖徒相交要滿有恩典，不可不顧一切的榨取利益，不理他人的死活，因我們的神是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的神，祂所行經的路徑都滴下脂油。我們心中能不心存貪念，是因為我們相信神的恩典是豐富的，能讓所有渴望得恩的人，可以因信靠等候祂，得著施恩的手而滿有平安(路 6:38; 得 2:14-16)。

III. 對鄰舍要顯出聖潔 – 過一個愛的生活：(11~18)

1. 不損人利己因「我是耶和華。」

人若有為己或有吝嗇的心，就容易貪圖別人的東西或欺騙人，他既偷了人的東西或欺騙了人，自然就要進一步撒謊以遮蓋自己的錯，謊話若遮蓋不住，就要進一步起假誓，這樣，從一樣的罪往往生出許多的罪來；而唯有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能完全了律法(羅 13:8-10)。

2. 不欺壓鄰舍因「我是耶和華。」

我們要敬畏神，不可因鄰舍相熟而取便宜，也不可運用權勢扣押雇工工錢，作工的得工價，要給他當得的分(約壹 3:17)；不可利用別人的弱處，反要體恤別人的軟弱，因為殘缺者也是按著神的形像所造，在神心中都是寶貴的(創 1:26-27, 31; 林前 12:23-26)。

3. 按公義審判因「我是耶和華。」

在判斷一件事時，不因對象不同而偏袒、同情、可憐或情感用事，反要專心瞭解、實事求是，在真理中相愛(約二 1:2)；我們也不可扭曲事實、搬弄是非、流他人的血，因為「是、就說是·不是、就說不是·若再多說、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(太 5:37)

4. 要愛人如己因「我是耶和華。」

聖潔就是以愛待人。愛人如己不是僅僅地關懷照顧他，更積極的乃是勇敢地指責他的錯失，但心中不懷恨與埋怨，我們不僅在外表要能赦免得罪我的弟兄，更要在心中真實的包容與寬恕他，因為那鑒察人心的神(耶 17:10)，祂對聖潔的標準乃是從我們內心開始的。

#### IV. 對外邦人要活出聖潔 – 過一個分別的生活：(19~37)

##### 1. 謹守遵行神一切的律例與典章：(19, 36)

迦南人是一個非常敗壞、又殘暴的民族，他們就是邪惡的化身。所以利未記中的律例與典章教導以色列人，如何過一個與迦南人完全不同有分別的生活，因「我是耶和華。」。對我們而言，若要在基督裏得產業，享受基督裏豐盛的恩典，我們自己要先謹守(詩 107:45, 119:34)、遵行(雅 1:22) 神一切的律例、典章，然後才能不受空中執政的、掌權的(弗六 12) 影響過一個與世人分別的生活 (約一 5:21)。

##### 2. 自己要能不攙雜、不隨從世俗：(19-22)

- a. 不同種類的動物、種子、不同的質料不可攙雜，因為 神的創造是各從其類(創 1)；
- b. 牲畜繁殖不攙雜說出生命不可攙雜(林後 6:14-17)；撒種不攙雜說出神的話不可攙雜，要愛慕純淨的靈奶(可 4:14; 彼前 2:2-3)；衣料不攙雜說出行為不可攙雜(弗 4:22-24)；
- c. 雖然主人已經同意將女子賣給別人，但那人仍未付出一筆贖價買贖她，便與該婢女同房，他要為罪賠償當事人而獻上贖愆祭，這是一個公開的見證。

##### 3. 與外邦人的生活要分別：(23-32)

- a. 脫去肉體把自己分別出來因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。」
  - i. 頭三年樹上初結的果子如同未受割禮的，是不可吃的，是不潔淨的，是神不能悅納的，第四年就要好像行割禮那樣將該年的果子獻上。割禮的屬靈意義乃是脫去肉體，脫去己和舊人，雖然迦南地預表神在基督裏所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但若不脫去一切從仇敵在肉體中所結出的敗壞果子，就得不著神的祝福 (書 5:2-11; 弗 2:2-3)；
  - ii. 果樹是以色列人主要的生產，結果第五年才可以食用，是神給人在財物上的考驗，必需用信心與忍耐才能結果更多 (瑪 3:10-12)；
  - iii. 果子首先享用的是神；財物分配時應先奉獻給 神。
- b. 從異教的習俗中分別出來因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。」
  - i. 十個「不可」說出環境無論如何的艱難，生活無論如何的窘迫，決不容許與偶像有一點沾污，因「我是耶和華。」(王上 18: 28; 撒上 20:8)
  - ii. 要留意子女的生活，以免他們受到世界風俗的引誘，以至於墮落褻瀆 神；並要以身作則，注重屬靈的生活，引導家人遵守 神的誠命，因「我是耶和華。」
- c. 要愛寄居的外邦人如同自己因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。」
  - i. 敬老是因他們的人生體驗及 神安排的次序，對老人的尊敬，也成了敬畏 神的衡量 (提前 5:1,2; 箴 20:29; 伯 12:12; )；
  - ii. 愛同居的外邦人是因以色列人也曾經歷寄居之苦，故推己及人，這是見證 神愛世人，所以信徒應關懷外邦人的靈魂，與他們交往。但對於那些使人敬拜偶像的，聖經教訓我們要遠離，從一切與 神無關的事物裡分別出來。
- d. 在與人交易上要公道(just)因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。」

尺、秤、升、斗、天平、法碼均為農業交易度量衡，在一切交易上不可用詭詐或欺騙手段，因為即使是最微不足道的交易，也都是屬於 神的(申 25:13-15; 箴 16:11)。